

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新形势下我市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实际，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及时做好隐患项目排查化解工作，全力克服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国庆、春节期间行业和社会稳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开展全市劳务费结算支付隐患排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在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排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排查于2020年9月14日-12月28日进行，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9月14日至9月25日）

各区住建委、省驻京建管机构和集团（总公司）应当及时将排查工作精神传达到在施项目。各企业对在施项目劳务费结算支

付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化解隐患，要确保责任到人。对于发现的隐患项目，各企业于9月25日前分别向相关区住建委、省驻京建管机构和集团（总公司）报告自查情况（见附件1）。

9月25日之后，企业发现新隐患的，应当及时进行化解，必要时向区住建委、省驻京建管机构和集团（总公司）书面报告。

（二）检查阶段（9月27日至11月27日）

各区住建委对属地工程项目，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对本省、本系统企业的工程项目要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项目，要立即责令企业限期解决并进行结果跟踪。

11月27日前，各区住建委、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要将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servstation@163.com。

为确保此次检查顺利实施，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将成立督查组并随机抽查工程项目，对各区住建委、各省驻京建管机构、各集团（总公司）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对于不认真完成检查工作的单位，我委将通报相关区政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总结阶段（11月30日至12月25日）

根据前两个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建管中心将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于未及时化解隐患并发生极端和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市住建委将相关情况上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将其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京工商发〔2016〕

56 号)、《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 号)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于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市住建委还将在市场行为评价中扣减相应分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部署下,新冠疫情蔓延势头得以遏制,全市各行业复工复产正得以稳步推进,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正在显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排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各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排查工作,制订周密的检查方案,确保检查工作按期高质完成。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做到随排查、随化解、随上报。

(二)严格执法检查,密切联动配合。各区住建委要严格执行,对于在检查中发现劳务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动态监管办法记分和立案查处。同时,对于发生极端和群体性事件的企业,要及时记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同时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要求,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建管中心。各区住建委、各省驻京建管处、各集团(总公司)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充分发挥合力,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落实普法宣贯工作。市、区住建委检查人员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积极宣贯有关劳务管理政策法规,坚持惩戒与教

育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劳务管理水平。

（四）总结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以本次排查工作为契机，及时总结出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强化施工过程中劳务用工监督管理，为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而不断努力。

特此通知。

附件：1. 自查情况表

2. 检查情况汇总表

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9月10日



（联系人：付宸；联系电话：55598059）

附件 1:

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隐患的具体情况及化解情况	序号	隐患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涉事各方名称	涉及金额、农民工人数	隐患化解情况	备注
	例: 隐患项目 1	XXX 工程项目	XX 区	XX 公司 (总包)、XX 公司 (劳务)	XX 万元, XX 人	如: 涉事各方正开展协商, 目前拖欠工资已筹措 XX 并发放完毕, 争议金额尚未达成一致。	
负责化解隐患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检查情况汇总表

(各区住建委, 各省驻京建管机构, 各集团(总公司)填写)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基本情况	共检查项目_____个						
发现隐患项目情况	发现隐患项目_____个, 已化解_____个。未化解_____个, 其中正在走仲裁、诉讼程序的个, 正在协商解决的_____个。						
尚未化解隐患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隐患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涉事各方名称	涉及金额、农民工人数	隐患化解情况	负责化解隐患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例: 隐患项目 1	XXX 工程项目	XX 区	XX 公司(总包)、XX 公司(劳务)	XX 万元, XX 人	如: 涉事各方正开展协商, 目前拖欠工资已筹措 XX 并发放完毕, 争议金额尚未达成一致。	单位: XX 姓名: XX 联系电话: 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